

农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农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农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纪实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第一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评奖评优、就业推荐、推优入党等方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农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会主要成员参与。

第六条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由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及研究生代表参与。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七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

五部分组成，每项满分 100 分。

第八条 “德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德育”成绩评定为 60 分以下者，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九条 “智育”成绩评分按照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不同类别、不同年级研究生考察内容不同。

第十条 “体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

第十一条 “美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实践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

第十二条 “劳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一）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提供个人支撑材料上传至系统；

（二）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生成测评成绩及等级；

（三）工作小组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及等奖，研究生本人进入系统确认成绩；

(四) 工作小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及等级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 公示无异议后, 报送农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 存档。

第十四条 各班级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 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 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等方面的表现, 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访学研究生可保存在访学单位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 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 由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可不参加测评。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农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由农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农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2. 农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3. 农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4. 农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5. 农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农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c。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90分，主要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信念、法纪观念、集体责任等日常表现情况，由辅导员、党团支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生日常政治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一）政治表现

1.基本素养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0-5分）

（2）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追求进步。（0-5分）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0-5分）

以上分数由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理论学习

（1）学习表现（0-25分）

每年度参加党团班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次数

不少于 20 次，其中政治理论学习不低于 80%，每次学习和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记 0.5 分/次，满分 10 分。

每半学期检查一次学习笔记，每篇笔记计 0.25 分，满分 5 分。

按时完成每周“青年大学习”，100%参加计 10 分；80%参加计 6 分；低于 80%参加率不计分。

（2）学习成效（0-10 分）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按照（测试成绩*10%）进行赋分，参加多次就高不就低。

以上分数以学院分团委统计数据为准。

（二）道德品质

（1）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0-5 分）

（2）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人际关系良好。（0-5 分）

（3）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0-5 分）

以上分数由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三）行为规范

（1）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测评当年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计 10 分，受到院级通报批评计 8 分，受到校级警告处分计 6 分，受到校级严重警告处分计 4 分，受到校级记过处分计 2 分，受到校级留校察看处分计 0 分。

(2) 恪守科学道德，遵守安全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计 8 分。参加线上、线下学术诚信教育、实验室安全教育，计 0.5 分/次，满分 2 分。

(3)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计 5 分。无故欠费、拒绝履行义务者，计 0 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三、加分项 (b)

加分项满分 10 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国家、省、市、校级以上表扬、报道，分别计 10 分、8 分、6 分、4 分。

(2) 获得院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不包含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计 2 分/次。

以上分数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四、扣分项 (c)

(1) 未受到校院级以上处分或通报批评，但确有违纪、违规行为者（如宿舍大功率电器、公共教室私自占座、无故不参加新生入学教育、不按时填写信息收集等），扣 1 分/次。

(2) 受到校级以上处分或通报批评，扣 5 分/次，受到院级处分或通报批评，扣 3 分/次。

(3) 其他影响学校、学院、党团组织等集体声誉（或荣誉）的行为，由学院酌情扣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一、测评内容

研究生智育测评按照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不同类别、不同年级研究生考察内容不同，满分 100 分。

二、硕士研究生

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A）、创新成果奖励分（B）两部分组成，按照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不同类别、不同年级研究生各项权重不同，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二年级智育测评评分= $0.6*A+0.4*B$

三年级智育测评评分= $0.4*A+0.6*B$

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按整体加权平均分乘以权重计入总成绩，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

创新成果奖励分同博士部分的 B（二）。

三、博士研究生

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A）和科研创新（B）组成，科研成绩由基本分和创新成果奖励分构成。

硕博连读（博）一年级智育测评评分= $1.0*A$

二年级博士智育测评评分= $0.2*A+0.8*B$

二年级以上博士智育测评评分= $1.0*B$

课程成绩（A）

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按整体加权平均分乘以权重计入总成绩，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

科研创新（B）

（一）基本分

积极参加学术报告、学术交流活动，计 2 分/次，满分 20

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二）创新成果奖励分

创新成果奖励包括研究生在学术期刊论文、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学术会议、科研成果获奖、获批专利、品种等。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1. 发表论文

提供的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读期间已经公开发表、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被SCI、EI收录或刊载于农学院认定的农学高质量期刊目录A类、B类的研究性论文。

其中G1期刊论文，学生作者认定前四位；其他期刊论文学生本人须为论文第一作者（第一名序）。SCI论文须提供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其中IF以文章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文期刊论文必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

G1 期刊单篇论文前四位学生作者分数占比标准

作者类别	第一位占比	第二位占比	第三位占比	第四位占比
1 人为第一作者	65%	20%	10%	5%
2 人并列第一作者	45%	35%	15%	5%
3 人并列第一作者	40%	30%	20%	10%
4 人及以上并列第一作者	40%	25%	20%	15%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5分或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的论文，存在共同第一作者时，论文单篇记分比率如下：并列第一作者为

2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60%和40%记分；并列第一作者为3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50%、30%和20%记分；并列第一作者为3人以上时，按照排名从第4人开始不予加分。

影响因子低于5分或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以下的论文只认可排名第一位的作者。导师为第一，且为通讯作者时，排名第二的学生等同于第一作者。

单篇论文加分标准

发表刊物	加分
SCI 或 SSCI 论文	30+IF*6 (G1 期刊论文)
	25+IF*5 (学院 A 类期刊中原 G2 期刊)
	20+IF*5 (学院 A 类期刊除原 G2 期刊)
	15+IF*4 (中科院 1 区)
	10+IF*4 (学院 B 类期刊)
	5+IF*3 (中科院 2 区)
	0+IF*2 (中科院 3 区)
EI 论文	4

注：G1 期刊认定见附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学院 A 类、B 类期刊见附件：农学高质量期刊目录 A、B 类

2. 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

在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奖，按照以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加分标准

项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	7	6
省部级	3	2	1

以个人形式获奖，按照上表分值积分；以团队形式获奖，除指导教师外，第一完成人获得项目总分的 40% 分值，第二完成人获得项目总分的 30% 分值，其余参与人平分剩余的分值。每名学生在一年的评奖过程中只认定一项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同时获得多项奖项者，只计最高一项得分，不累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均须提供证明材料。

3. 学术会议

在由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国际、国家级学术会议中作报告加 8 分，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中作报告加 1 分；在国际学术会议中进行墙报展示（第一作者）加 3 分，国内学术会议中进行墙报展示（第一作者）加 1 分；在校级以上研究生学术论坛作报告加 2 分，校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作报告加 1 分。作报告和墙报展示均须提供证明材料。

4. 科研成果获奖

科研成果获奖加分标准

奖励级别		加分	
省部级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前 8 名依次加 12、10、8、6、4、3、2、1 分
		二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5、4、3、2、1 分
	推广奖	一等奖	前 4 名依次加 8、6、4、2 分
		二等奖	前 2 名依次加 4、2 分

5. 获批专利

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前三名加分，依次加 10、6 和 4 分，其它专利第一名加 2 分。

6.品种

品种加分标准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审品种	前 6 名依次加 8、7、6、5、4、3 分
国家登记品种、省审品种	前 4 名依次加 5、4、3、2 分

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90 分。主要包括体育认知、体育技能、体育活动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身心健康类学习、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情况，由团支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一）体育认知

1.正确理解和掌握人体身心发展的规律以及基本生理常识、健康常识；了解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作用；了解体育类基础知识、基本的保健常识、锻炼方式和一般体育项目的竞技规则。（0-10分）

以上分数由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二）体育技能

1.正确衡量自身健康素养，确立适合自己锻炼的体育项目，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的能力。（0-10分）

以上分数由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积极参加校、院各球队、田径队的技能训练活动，计 4 分/次，满分 20 分。或参加校园乐跑活动，每两次算作一次技能训练活动，以乐跑后台统计为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三）体育活动

1.科学制定符合自身需求的锻炼计划，养成体育锻炼习惯。

（1-10分）

以上分数由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形式的体育类活动（如新生运动会、趣味运动会、越野赛、啦啦操比赛、各类球赛等），计5分/次，满分30分。

3.积极参加党团支部组织的各种形式的体育类活动（以活动前提交备案的策划及后期总结材料为准），计2.5分/次，满分10分。

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校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三、加分项（b）

1.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获奖者加10分。

2.参加省部级体育竞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下同）加8分，二等奖加7分，三等奖加6分，优秀奖加5分。

3.获校级体育竞赛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5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4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3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分别加2分。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满分10分。

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90 分。主要包括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和表现能力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文化艺术类学习、线下活动等方面表现情况。由团支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一）感知能力

1.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掌握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了解具体某一门类的艺术知识；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0-10分）

以上分数由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积极参加校院各单位开设的美育类报告、心理观影、心理沙龙课堂、权益信箱等活动，计 5 分/次，满分 20 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二）鉴赏实践能力

1.积极参与校院各单位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等美育实践活动，如舞蹈队、啦啦操队、合唱团等兴趣小组的常规训练活动；参加艺术类主题鉴赏，观看专题展览、演出等活动，计 4 分/次，满分 24 分，后者加分不超过 12 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三）表现能力

掌握运用美学知识、技能和规律，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积极参与生活美、科学美、艺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体验。

1.参加校院各种形式的文艺类活动（舞蹈大赛、腰鼓大赛、话剧大赛、演讲比赛、十佳歌手、摄影比赛、书法创作等），计5分/次，满分30分。

2.积极参加党团支部组织的各种形式的美育类活动（以活动前提交备案的策划及后期总结材料为准），计3分/次，满分6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校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三、加分项（b）

1.参加国家级文艺比赛，获奖者加10分。

2.参加省部级文艺比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下同）加8分，二等奖加7分，三等奖加6分，优秀奖加5分。

3.获校级文艺比赛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5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4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3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分别加2分。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满分10分。

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90 分。主要包括研究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四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劳动教育、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见习等方面表现情况。

（一）劳动观念及精神

1.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知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遍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创拓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0-10分）

2.积极参加校院各单位组织的劳动教育报告、沙龙、主题分享、求职竞赛等活动（包括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相关指导等），计 5 分/次，满分 20 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二）劳动能力及实践

1.社区生活劳动

①自觉参与宿舍内务建设，卫生检查创优达标，以学院抽查结果为准。（0-10分）

②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建设，包括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等主题活动，计3分/次，满分15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2.志愿服务劳动（上限35分）

①担任院级以上主要学生干部，如研究生会、党团班负责人，工作满一年并认定合格。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其他学生干部工作经历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鉴定。（0-10分）

②积极参加农高会志愿服务、杨凌国际马拉松志愿服务，计5分/次；积极参加疫情志愿者、校园招聘志愿服务，计3分/次；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各项志愿服务工作，计2分/次。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参与未列举的其它志愿服务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鉴定，满分20分。

③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研究生助力团并完成工作，计10分/次；参加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计5分/次；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参与未列举的其它社会实践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鉴定，满分20分。

④积极参加就业实习（政府见习、企业实习等，专业硕士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实习除外），签署有实习协议，到单位或公司实地实习满20天者，计10分。以加盖公章的实习协议为准。

三、加分项（b）

学生在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服务、实习见习过程中，受到国家、省、校级表彰，分别计10分、8分、6分。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

加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满分 10 分。